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

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，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适当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理，发行方式可行，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军、高文忠、王志华、李军

2026 年 4 月 3 日